**防化洗消消防车**

一、总体要求：

1.整车符合GB7956.1-2014《消防车第1部分：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》、QC/T252-1998《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》、XF39-2016《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》、GB7258-2017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，交车时，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、工信部公告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2.车身颜色符合GB/T3181中规定的RO3大红色，外观标识严格落实《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》应急消(2019)76号文件要求。

二、参数要求：

1.整车参数

1.1整车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mm：≤12000×2550×4000，满足GB7956.1-2014消防车第一部分：通用技术条件5.1.3.2条规定；

1.2总质量≥28200kg；

1.3排放标准：国VI；

1.4最高车速≥90Km/h；

1.5驱动形式：6×4；

▲1.6洗消泵流量：≥40L/s@1.0 Mpa

▲1.7洗消罐容量(水+洗消液+残液)：≥4000L。

1.8驾乘室

(1)乘员人数：≥2人；

(2)安全设置：全座椅均设置安全带；

(3)带有车载导航系统，带倒车影像(含雷达)，360度行车记录仪，安装车门未关闭报警提示装置；

(4)驾驶员气悬可调座椅，主副驾驶电动座椅调节。

（5）具备电动门窗,后视镜，遮阳板；配备两把钥匙；驾驶室暖风系统，空调系统；收音机。

▲1.9牵引绞：额定拉力≥7t，钢丝绳尺寸≥∅11mm×35m，安装于前保险杠上，配备缆旗；

1.10照明灯功率≥4X1000W；

1.11发电机功率≥10kVA；

2.发动机参数

▲2.1额定功率≥260kW；

2.2燃油类型：柴油；

3.底盘参数

3.1轮胎轮毂：铝合金轮毂；

3.2轮胎：真空钢丝轮胎(包括1个同规格、同型号、胎压监测、同品牌备胎)；

3.3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(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，采用金属构件固定)；

3.4制动要求：ABS(防抱死制动系统)或EBS(电控制动系统)+ESC(电子防侧翻系统)。

4.洗消罐

▲4.1容量水≥2000kg；

4.2材质：不锈钢或复合材料及其他优于此材质的防腐材料；

4.3板材厚度：底板及前后封板≥4mm，侧板、顶板及隔板≥3mm。

5.器材箱

5.1内部照明：LED白光照明灯带，随卷帘门启闭；

5.2内部器材架：铝合金隔板；

5.3卷帘门：带锁卷帘门、带锁上翻式门或带锁拉杆式门；

5.4登车爬梯：铝合金材质，安装于车体一侧后部。